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电 话 通 知 稿

〔2021〕第 131 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 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共享农庄 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委办发〔2019〕2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市农产〔2021〕13号）要求，我局联合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，开展 2021 年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考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12 月 4 日上午：常熟市，下午：张家港市；

12 月 5 日上午：高新区，下午：吴中区；

12 月 6 日上午：太仓市，下午：昆山市；

12 月 7 日上午：相城区，下午：吴江区。

二、考评程序

专家组察看现场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咨询情况后综合评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对照《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考评评分表》中的必备条件4项、考核评分6大类35项、附加3项等要求，提前做好考评项目证明材料和近三年投入合法票据、第三方审计报告等相关台账资料的原件；

2.采取逐家现场察看和统一集中汇报，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（PPT演示）；

3.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，请各县级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安排工作便餐，期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。

联系人：宋水泉，联系方式：18013557936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